

公
法
總
論

公法總論

英國羅柏村著

英國 傅蘭雅
六合 汪振聲

同譯

論公法之源流

凡有文教之國於交涉事所常用之規例總名萬國公法但其中論說不同俱因人之所見各異有實為各國所佩服者有懷疑而不肯遵行者依英國律法師之意稱為公法其實非真律法乃言是非之理為文教之國所奉行特因無公共之權強人以必行故不得謂之律法雖如此駁論而要知公法關係於各國者究不可以蔑視

大凡公法家考其理與根源或命為天然應有者或從情理而得者或又以為從上帝之意旨而生者有此等根源而公法家以為有天然之理應為萬國萬民所遵奉而不可不行然照此意論之各國所習用之公法不過近乎天然之理而非實在之根源如英國公法師費利摩羅巴德書中云各國能遵公法只不過守上帝所定之法不悖而已此語甚明如查萬國公法實在根源與其權柄則凡文教之邦彼此有交涉事必有公用之規例不可不守其規例間有從天然之理而生者故現在通行之規例務取公平合理否則各國自不服從

論公法之大綱

公法與律法攸分公法非一人所定不比律法可任各國自定頒行然其確切不易之理亦為各國所深佩服實在之律法無少異有數國將公法採入本國律法內如此可稱為實在律法惟公法間有文義略空無一定之意致人駁論而不能遵守有數條為各文教之國所遵行者如交戰所擒之人所得之物與

封口規例以及各國公使派往調回等款是也至若交戰時何種作為常物何種作為禁物因何故而可預聞別國之內政均尚未定蓋萬國公法有為各文教之國所全遵者或擇而行之者

近來有公法家名烏勒西將公法內包括分所當得分所當行之事別為三類一為天然之理自往古以及將來不能稍易故無所為始亦無所為終必永遠存之二為開國所定者三為各國以前所立和約或未經立約而其意已顯出等語並另有公法家分為各類其中俱定準尚有未定準者然自古迄今所有之公法已定者多而未定者少將來逐漸講求自可不留疑義如遣派使臣所應得之益英國久與別國相爭近來已定又從前公法內不准買黑人為奴及國家發憑據准民船遇敵船與之交戰而擒獲此兩款現載入公法內凡文教之國無不佩服

公法之命意凡地球內所有自主之各國在其本界內一切可以自主國內所行之政與他國無關又彼此俱視為平等此為公法之根本但從前有不奉西教之國即天主教耶穌教與希臘不列在公法內恐將來奉西教與不奉西教之國彼此交涉事年多一年凡地球內有文教之國不久必歸一律而同用公法

公法之設因各國不外和戰兩端故彼此和睦時與交戰時所有交涉之事俱有應行之規例又交戰之國與局外之國亦有分所當得與分所當為之事如公法師常云各國和睦本當然之理而公法多為交戰時而設所以和睦時其條款尚少惟與交戰相關之公法更多所載之事亦最重

論古今公法之沿革

現在所有公法大概為歐羅巴有文教之國在三百年內所設無論何時有交涉之國或和或戰俱不能不用公法查歐羅巴各國之文教多由古時各大國所傳雖現在文教大興但所傳之公法甚少觀古時

猶太國史尚未明交隣之道後希臘國戰勝各國則設希臘公法令各國守希臘之風俗政教各國有自主之權與現在公法略相等凡服希臘之各國彼此相聯與他國之人民有別故與他國有交涉事無一定之公法迨希臘衰而羅馬興初設羅馬律法酌定與別國交涉事應如何辦理後羅馬日見強勝不依從前相待別國之公法並廢公法學堂與教師於是衆人均以為非羅馬所設交涉之律法雖在萬國公法源流內為要緊一欵然羅馬律師不以為萬國公法只羅馬國與羅馬所來往之各國有相關而已羅馬衰後歷數百年無有能考究公法者只有數條為各國所遵行如遣派使臣不可阻難或交戰以前必先報明凡立和約不可不守等例至一千二百餘年有初考究公法之人為格魯西烏士

有公法師美納爵等所著之書論古時羅馬律法與現在公法之相關俱憑天然公理並邦交之道故此論內可言其大畧查公法有天然之公理為各國交涉所不可不守凡守公法之國彼此俱為平等初歐羅巴各國行封建之法以其地分屬於各諸侯民皆受廛而居各諸侯儼然地主故用羅馬國之內法所有田產之事均歸律法辦理及後封建之法不行而權歸國王於是始有公法師出竊取羅馬律法之意一千二百六十四年有格魯西烏士著和戰公法書言各國交涉之事無論係天然之公理或沿襲其舊俗或為衆人所隱服者均不能不守自格魯西烏士以後亦有公法師從一千五百年至一千六百年以內考究公法如富蘭西士得維多里亞蘇阿里司阿亞拉阿不里柯士整體里司各著有書然皆空論而難憑惟格魯西烏士之書可為公法之祖大都從羅馬律法書中參考而得此後亦有多人如卜芬到弗武勒夫法底勒丙哥說格及英國正根司爵司徒維勒伯亦著公法書美國有輝登所著萬國公法論亦為現在各西國所深佩者

公法之條款甚繁有書統論其各要欵但此總論內只能將近來公法家所輯最要之各欵逐欵言其大

略先論各國和時所常用之公法後論戰時改變之法或另設新法

論公法與便法攸分

公法家亦有將平常規例分公法與便法兩種所用之便法為本國內審判堂所定簡便之規例恐別國律法與本國律法有歧異之處如遇別國之民與本國之民結訟則查照別國律法應如何辦理有不宜用本國律法者故有此便法假如法國人寄居在蘇格蘭地方暫往英國而故英國留其財物如其財物給於死者家屬既不能依法國律法亦不能依英國律法只可照蘇格蘭之律法但此案如何辦理必須各國預定規條以待別國流寓之民凡文教之邦辦理此種案俱有公共之法為各國所應許又如別國人在寄居之國內置有產業死後其產業必依本處之律法辦理所有能運之物則照別國人寄居地方之律法辦理乃無一國不允行故此種案列在萬國便法內與公法相輔而行但便法與公法應有分別便法為實在之律法本國能自操其權不必徇各國之意見只問分所當為而公法則不同非一人一國之事須視各國之意見能相合與否總之便法係兩國民人交涉之事公法則關係兩國家交涉之事

論分別自主與不自主之國

萬國公法專為各自主之國而設無論小邦大邦其君有自主之權不臣服於外人則可稱為自主之國但有難於分別者因常有數小邦合併成一會難定其統歸一主或各自為主即如美國為數十邦併成一國德國以前亦為數國所合併從前相待各邦各國不能定其分合又有本國弱而託別國保護後能不作為自主之國亦難定如非利摩爾所論弱國與他國有交涉事必先問保護之國則稱為半自主之國雖其國政能自主而與別國交涉必聽保護之國作主即如希臘國西邊有數海島名以阿尼列島從前為英國所保護一千八百十五年與各國立約亦列為自主之邦又如土耳其亦有所保之弱國但該

國人民無定居又不能作為有文教之邦與各國視同平等故遇有交涉事不得已必有來往之公法又如各國內有亂黨分地據守另立國政儼然自主則各國之相待須看其事勢如彼此相爭未平而別國助之為虐則有違公法如不相爭不必待舊國之應許方視為自主之國又有國易其主或割地與他人自守則各國之相待只可視當時地歸何國管理以此為主不能問其得地之合理與否

論預聞別國之事

凡別國內有亂黨揭竿而起尚未成為一國如竟認為自主之國則於預聞別國之例有違背反而言之如已成新立之國而不認為自主之國亦於相認之例有乖故此兩層俱與公法不合但公法書內所云各國自主之內政不可為別國所預聞如可預聞則非自主之國在非利摩爾書中已明言此理是書不必更詳亦無須公法家再議然此例自有界限查各國歷來所有之案已略顯明照非利摩爾之意云預聞別國事有國內國外之分如預聞其內事必因別國之事有礙於已即如法國一千七百九十二年發一示諭凡有民人不服其本國欲得自主之益則法國肯相助云云實與各國之政大有妨礙故別國不服聲言法國有向各國啓釁之意又如一千八百二十七年土耳其基內亂其國將滅英法俄三國預聞其事因與各國有礙如不與聞則難免眾人慘遭殺戮雖交涉公法不以預聞別國之事為然因土耳其之案非尋常可比不能拘於成例從前別國有繼立之事似乎亦可預聞令其應立之一人嗣之或本宗有人以傳其位但此事與代自主國設立律法其不合理之處大同小異故現在不許別國預聞又如國有亂黨另立一國別國亦不能預聞

論平權之理

西國有平權之例與預聞別國事相同即如公法家名烏勒西云如歐羅巴內有一國欲拓開疆界無論

現在或將來舉行如與鄰國大有妨礙則別國亦可預聞又云此事專為歐羅巴各國及歐羅巴內屬地可行之與海面不相關不能作為公法只可作為自保之例蓋歐羅巴各國恐有一國增大其權則最小之國為其所吞併故可阻止如美國們路所論之理有與此相類者云歐羅巴各國不許預聞阿墨利加洲之事又不許歐羅巴各國於亞墨利加洲內爭得地界但美國法師烏勒西指明此理非美國所佩服

論自主國相待為平等

英國公法師非利摩爾云凡自主之國在公法內俱視為平等因不臣服於別國也故雖大國不能自尊而藐視別國無論大小各國俱應遵守公法凡有國政亦然所以民主之國與君主之國相等君主之國與全權皇帝之國亦相等此有一定之範圍而不能過者也然各國彼此相待難免有爭強之意即如歐羅巴各國有數國之權大因人數多而地界廣故稱為大國如非利摩爾書內論及平等之國有四款所應行者一本國人寄居別國則本國可以保護二本國應為各國尊其為自主之國三凡自主之國所有恭敬尊貴之禮對待別國亦應相同四可以與別國立和約以上四款其第一款最易明因本國人居別國界內則別國亦必以恭敬之禮待之否則為之虐待許本國商量辦理

論新得地與定交界法

國家所管之地與民間業主之有其地者關係相同凡自主之國所有國內之地全屬於本國其辦法俱參用羅馬舊法如平常得地之公法分為四種一空地無人居住管理以先守此地之人為主如但查得地而不守則仍非真主二既守其地待若干時無人出而阻之即可為得地之據但尚未定守若干年為限此為第一法至若地由該土人所送或用價買之則為第二法立和約而得者為第三法戰勝而得者為第四法以上四法必實在為其所守為其所管理方為所屬之地從前得地之法由天主教王發給憑

據准某國得某地即如前天主教王阿力山打第六准日西班牙國得南北經綫所有之地此經綫在阿蘇利列島西面相離一百立格里約中國九里現在奉天主教之各國尚不服此法則無論別國矣近來得地之法大概從民之願如自主之國要將地分與別國必得居民應允如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英國在潑來格地方立和約將那不勒各省連於意大利國又將薩非尼斯兩邦與法蘭西國相連其和約內載明必聽民之願否近來有一案為英國得阿非利加南邊之地名特蘭斯仆耳初英國頒發諭示云須管理該處之人或居民應許方可乃當時查辦之員不顧居民不允并管理之人嘖有煩言而只圖邀賞遂朦蔽朝廷誤將此地歸英國管理為屬地

凡國之交界內所有地面與內海湖河以及河口海灣等處并周圍海邊離岸三海里俱為其所轄至於大海則為各國所公用無一國能管理但船行至何處其船面即作為本國之界從前公法初行時有指明某海面為其所管理者如從前日西班牙國欲統管太平洋英國欲管理周圍英國之各海俄國欲管理太平洋之全面現在無此例

論待使臣法

各國交涉之公事所有辦法大率有一定如交接之禮儀此書不便瑣載惟論遣派使臣至別國其職分與應當相待之理蓋使臣係辦理外務其品最尊無論派至何國必與某國朝廷相維繫此為現在之公法從前有特派使臣辦理一事事成後即回本國無論久暫所至之國必以最恭敬之禮待之有分所當得之益如所住房屋所置產業以及其家屬人等俱不能聽別國管理猶之兵船往別國別國亦不能管其理相同故無論命案或錢債田土關乎使臣者別國俱不能專斷又其公館內非本處官所能管從前有犯罪或欠債之人在使臣屋內避匿本處官不能往拏現已改此例如使臣不交出該犯則地方官可

以進內拏獲又使臣自用之物進口不納稅雖常有其屬下人藉此偷漏致生各弊現仍從前例使臣屬下各員所用之人亦不能為地方官所管其所奉之教無論所到之國准否可聽其在自居之屋內行教門之各禮不能禁阻從前其權極大如屬下人犯罪能審問而加刑現在輕罪尚可自理重案必歸本國審問以上各條專因使臣辦理公事而設俾得行其權若自行貿易或干預民事自不在以上各條內又有數種罪雖為使臣所犯然不能因此故不以使臣之禮待之如所犯有大悖於公法者則應當撤任可照平民科斷

論使臣分三等

使臣分為三等一為頭等欽差二為公使又名國使間名欽差大臣三為參贊欽差事務大臣第一與第二兩等能與別國朝廷商辦公事第三等僅在欽差名下辦事係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在奧國維也納地方各西國立約時所定除此三等外其下有領事官為各大國派至別國通商口岸管理本國所寄居或往來之商民保護之使不受本處官民之害如本國人有過亦不能徇隱凡領事官到任必得所到之國家允准方得行其職分除有不在尋常事內者其餘必依本處地方官辦理如領事官所到之處有不奉西教者則領事官之權更重如土耳其與地中海邊奉回教之國所有命案與錢債俱歸領事官專理

論立和約

凡各國彼此立約俱照平常立約之律法辦理如有關民事則依近來彼此相待之法在和約內預定其章程即如本國人住居別國仍歸本國管理或本國人所著之書別國人不准翻刻等事俱可載入和約內

論戰時公法

以上專論各國和睦時辦理之情形如有一經失和則公法全行改變而分敵國與局外之國所應行章程蓋兩國交綏不能定依公法只可分別是非明其曲直如本國應得之利益而為別國所侵奪則師出有名反之欲侵奪別國應得之利益因而交戰則師出無名無論因何交戰其應行與不應行俱有定論故公法考究其理總須明推已及人之道則交戰之合理與否不辨自明從前公法家如格魯西由斯等人多議論交戰之是非又公法家所著論戰之書言各國交戰之曲直比現在章程尤為切實又羅馬國原定章程凡遇交戰必先報明否則有背公法雖近來已廢此例然不預先報明則局外各國無從得知安望其能守局外之例凡交戰之事俱有一定公法不能出乎範圍除剿海寇與大盜等法不在公法之內從前所定公法非謂免戰欲令兩國各守戰時規例近來各國議定交戰章程幾有同心但尚未詳定何故應戰何故不應戰如能再定此條將來遇有交戰之事即可明其曲直

論評理免戰法

公法又於各國應戰之理不厭推詳故定交戰章程必如何應行如何不應行但交戰之故由於各國有驕心或有貪心公法不能指證必得各國深明大義有安良戰亂之心如因敵強逆料後來戰費無出因此息爭此尚非安良戰亂之意只為省費起見若知交戰之事兩敗俱傷不肯害本國之人亦不肯害別國之人欲令萬民共享昇平免罹鋒鏑此為英美兩國近來常存之願故英美兩國大臣俱云如有法可免爭端而不力行之則為眾民之罪人又如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英美兩國有爭端用評理之法以息其爭不但當時大有益於兩國之人以後即可援照此案辦理故有此評理之一法則折衝樽俎較之戰勝干戈其功更大公法家冀以後各大國能用評理之法則應戰與否自有定論此為公法內最要之一款

論交戰章程

如兩國相爭尚未決定交戰則有數法為各國向所常行者一為擊獲本國口內所有敵國之船而截留使別國知之可以預先議和二為報復之法使彼國之民受害與本國之民受害同三為抵償之法如別國奪本國產業本國亦奪其產業以償之此三者現不通行又如彼此尚未交戰先封禁其口令各國不能往來雖未至交戰地步已露戰之端倪

凡兩國交戰彼此相敵則此國人民與彼國人民視同仇讎殺戮與生擒勢所必至因而設立公法以示限制蓋交戰時悉用兵丁或國家派民助之此外概不許與之接仗兩國之民必作為局外之人彼此不可傷害所奪取敵人產業必須歸公不得據為己有但實係彼之國家者方可取之不可取諸其民另有數事不在公法內以下專論之兩國交戰自有派定之人不可紊亂即如水師與陸軍各有區別交戰之時兩國之民各不相擾應與和睦時同故交戰公法內已漸明此理將來必可定準從前各國因兵船不足用則派民船作為兵船可出海擊獲敵船後因陸地交戰不許民到戰場相助若海內交戰仍准民船出海擊獲敵船恐陸地亦照此辦理則與縱盜殃敵無異現已不行此法按從前海戰舊規國家發憑據准民船擊獲敵國民船因無口糧即以所擊之船充賞不但派本國民船猶有派他國民船者凡用此法因本國兵船不足用必待新船造成已不濟事此說近似有理但此種民船無人統馭必至亂行劫取與海賊難分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各國在法國京都立和約內有一款云以後不准令民船出海擊敵船但美國不允推美國不允之故猶有深意欲兵船不許擊敵國民船或取敵國產業如別國允行則此條美國亦無不允可以定為萬國公法

如敵國之民在交戰時彼此訂立合同其合同不足為據但未戰以前所立合同則不能因戰而廢只可待戰事畢後再行辦理又交戰時兩國之民不能通商貿易如本國之民與敵國之民合本貿易遇交戰

之事起則須停止如敵人奪取本國產業及立和約應允索回亦必照約而行凡交戰時有敵國人寄居本國及有產業在本國者照從前辦法其產業一概充公其人即扣留不放回國未免過嚴近來辦理極為平允不照以前之例如近來有一案其原告名播蘭被告為美國當時審問此案美國欲援以前充公之成例但此例已改變不用各國俱未允服故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特設律法將所欠敵國之債除公債外與所存敵國之產一概可充公各國均以為不然英國勅蘇侯爵謂與近來公法大有違背但美國雖毅然行之而公債仍不敢充公故無論何國其所欠敵人之公債不能不付

近來各國交戰之規例不似從前之嚴厲如格魯西烏士書內指明交戰有合例不合例之法如不合例則為背公法自格魯西烏士以來二百五十餘年內交戰之法已大有更變凡有文教之國彼此交戰須依理而行如與野人交戰因其不明此例不能與有文教之國一例相待或與叛逆之人交戰則不能當為敵國所用之法尤不可不嚴近來公法列在格致學內凡考究公法之人必依格致之理故與文教之國交戰時不能橫暴亂行悉依格致之理整備兵器操練嚴肅臨陣毫無紊亂與平常操練司近有公法家盤那得於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著書論及交戰規例與章程內有詳論此理之源流不載入總論內凡有文教之國近來所用規例與章程不能在此總論內詳言之惟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比利時國京都公法會各國特派人會議所議章程雖未經各國應允立約作為公法然其大概有益於公法俾各國周知內有數款為英國所不佩服謂不但不能息兵爭反令受害之國難將敵國人逐出本國境內等語此章程約分三大款一論兵丁守敵國之地二論分別交戰與不交戰之人三論定戕害敵人所用之法四論圍城與放砲攻城五論偵探六論生擒之人七論病人與受傷之人八論民人與產業九論借用民間財物十論用白旗示和之意十一論受降之章程十二論相約停戰十三論醫治受傷人之章程

以上第一第二第八第九四款內言明文戰時民間產業不可任意糟踏又不許虐脅民人如實與戰事有相關其產業方可奪取又民間有軍器材料可資戰具者亦可取之所有敵國官房公產可據之以備用如不得已借用民間財物或派捐或強取無論何物收之必發收條以待事定後分別償之至第三等欸不許用毒物塗兵器或材料上又不許用欺騙之法傷害敵人敵人手無兵器不可加害又不能出示言明不貸敵人並不可用器具無故害敵及無故毀壞敵人之產如敵軍已掛白旗示和不可不理會如挈獲偵探之人假冒別人暗窺軍事則可依奪獲之國律法審問定罪又如一千八百六十四年瑞士國智尼法城有各國派人立一公會議定待受傷人之法其章程為歐羅巴各國訂約准行凡醫治兵丁生病受傷之醫院所有醫院內有職之人並本處之民料理受傷兵丁移送醫院俱可作為局外之人各醫院必懸一白旗旗上鑲紅十字為記醫官之衣帽上亦有相類記號令戰士易於分別此各種人無論屬於交戰之國或局外之國一概均作局外觀又如俄國京都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有數國商定交戰規例彼此所用炸彈無論內裝何種炸藥或着火之藥不可用輕於擊格之彈因彈輕則陷入肌裏而炸裂其害尤甚故作違法論

陸地交戰自必在所攻之一國交界內其地方向有居民所種之地或所居房屋俱係永遠為業交戰時不可無故毀壞非比兵船在海面交戰空闊無邊不能有阻碍之物故民不受害所以現今陸地交戰之公法必格外體愛民人改變以前之古法毋令過虐至海面交戰之公法比陸地更嚴因各國審問堂所定以後難於改變即如從前國家准敵船擊獲民船並令敵國海口捐助兵費不聽則開砲擊之此為陸地斷不能有事今尚有數國欲行之如敵國兵船自應為本國所擊但敵國民人貨物或載敵國兵船或載局外國民船以及敵國民船載局外國民人之貨如此種案雖擊獲敵船而所載局外國民人之貨

不能充公因敵國船所載之貨不能定為敵國之貨如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各國在法京立和約言明如船為局外國之船則貨亦作為局外國之貨此可為常用之公法如敵國貨載於敵國之船則船貨俱可捕獲如所獲之船為局外國之船無論其貨屬於別國及敵國其船貨概不准擊又如敵國船載局外國之貨雖擊其船而貨必送還但近來各西國公法家漸改前法不肯以民船民貨應為兵船擊獲充公所有海面擊敵國船貨章程亦在公法書內詳細言之為最要之一大章

論局外國應守之例

凡有戰事則局外之國亦有分當得分當為之事如局外國與交戰兩國俱係友邦不可稍有偏袒故公法家論及局外之國分為三種一常居局外者一暫處局外者一雖居局外而有與之相關者此三種內有預先定立和約則交戰之一國不能以其所行為反局外之例即如比利時與瑞士國俱與別國立和約應許常為局外之國永遠不干預各隣國交戰事又如一千七百八十年並一千八百八十年有兩案為交戰之兩國不准局外國行數種事故歐羅巴北邊有局外數國不服以為其事與局外之例無乖預備兵船欲搶奪交戰國之船令其不能阻難此雖居局外而有可以備戰之理

凡局外之國可禁止交戰之國不准在其交界內交戰但其限制必合於公法所議不得過嚴故局外國所管之地面或水面可禁止交戰國之兵丁與船隻行過如在其交界內交戰或擊獲敵船與人貨均為不合法但海面空濶非陸地可比常有海面交戰不守此法之案即如敵船在局外國之交界海面外而兵船在其交界內發小船往擊又如往擊敵船時先在局外國之交界外後各船漸行至其交界內而擊獲均以為不合法雖著名之公法家丙克守格佩服之其實不合局外國之例局外國之本分可禁止兩國在其交界內相戰如不禁止即有違公法交戰之國可以詰問其不守局外之例有相待輕重之別凡

局外之國待交戰之國應當不分輕重早有公法家名法底勒著書論及後輝登書內有二語可以包括一如未先立約應許遇交戰時准行之事則不能行之以助敵國二凡與交戰不相關之事局外之國如准此一國不能不准彼一國否則有偏等語但公法家非利摩耳云和睦時應許某國若有戰事必當相助此大不合局外國之例因戰事已起而照和約行之則為偏助既欲得局外之益又欲偏助一國其勢不能兩全等語

凡局外之國亦不可准交戰之一國在其本界內預備船隻招集兵丁便於出戰等事否則謂之助戰有應得之罪美國早明此理不許別國反局外之例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設一律法復於一千八百十八年申明舊例凡有交戰兩國俱為美之友邦在美國交界內無論何人招集兵丁預備戰船及一切材料有關於軍需者即有助戰之意作為反美國律法之人可問其罪又英國亦設律法不准交戰之國在局外之國招集兵丁並備軍中所需之器具材料等語有公法家云英國設此律法其原意為仿美國所有之律法英國初設此種律法為英國王若耳治第三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所定後一千八百七十年英國又設律法論及此事雖為本國之律法而以公法為根本其原意欲保護局外之國非因保護交戰之國而禁止也

近來美國南北交戰時南邊之人在英國製造兵船出海後大有害於北邊之船英國雖不知此船為美國南邊所用經別國評理議令英國此次罰賠以後定為例無論何國再有此案亦須罰賠其評理之章程為美國華盛頓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立和約所定不但參用各國之公法猶增新法三條係在英國造此船之後美國原欲與英國永遠和好故應許守此新法三條並勸別國亦守之免英美兩國致啟兵端所設新法三條一局外國必嚴禁本國內不可代別國製造船隻預備後來出海向友邦交戰又如本國

內有此種現成之船或全為預備或略為預備欲出洋向友邦交戰之用亦必盡力嚴禁不准交戰之兩國在局外國之口內或管理之水面聚集兵丁材料船隻預備作交戰之用三如在局外國各口及所管之水面內犯此兩條章程必嚴為拏獲令不得行

以上新增之律法三條英國不甚佩服者因在此案議賠之後英國顯有幾分曲處略謂章程內嚴禁之字樣難於定準因禁止有分別其禁與嚴禁或格外嚴禁總應依其事之緊要與關係之輕重而已英國雖如此駁論但無論局外國本分當如何行不能因本國律法所不到竟任奸徒巧避以取利此俱為局外國之咎因局外之國應有先定律法示民遵守不然則交戰之國受其害應得賠償

以上但論局外國分當得分當為之事至於交戰時局外國之貿易亦在所必禁如封口與運軍械章程與民相關者小與國家相關者大

論待野人法

凡海寇與強盜與野人或無文教之族類前云不能照公法辦理故各西國所設律法以為無論何處遇此種人可拏獲管束但向來有文教之邦待無文教之人大不合理即如歐羅巴各國因人民過多必遷往別處則至野人或無文教之處以佔其地如野人不肯讓則強劫之如阿墨利加洲原為土人所居土人無一定國政亦無文教若不與之爭永為土人所居歐羅巴人不敢入其境故所來之歐羅巴人大率先得其本國王准憑不管其地為該土人分所當得但目之為無文教或未奉西教之野人應由教門取其地而教化之雖如此辦理而揆諸情理亦與竊盜大同小異如輝登公法書內云英國王恒里第七派一船主名加波又英國王以利沙伯派一男爵名奇勒白特往野人所居之處及空地尚未有奉西教之人所守者可以收而治之等語又有公法家名法的勒書內云野人守得其地不善治之則驅逐其野人

令聚居一處讓其餘地歸有文教之人治理又前有人在阿墨利加洲用價向該處土人商買其地此為法的勒所深佩又輝登公法書內云凡從前查得新地不問該處向有土人居住而強佔其地開墾成熟現在歐羅巴各國早無此風如有一國照此法行之則別國公論不服但已歸西人所墾熟之地雖內有土人居住亦不問其不服而以強者為主此常有之案如英之屬地待土人之法不致十分凌虐否則為本國所知必不直其所行現在有文教之國兵丁與野人交戰未必恪守章程但能稍戒其殘忍即為仁者之師又如文教之國彼此交戰不許有一國用野人相助因野人不按兵法而易受其大創最為有文教之國所忌

論會議公法以息兵爭

以上總論不過將各國所常用之公法挈要論之然各國交涉之事甚繁總論內不能備載公法書內常有議論極詳大概公法有兩事分別最明一公法有一定界限何者為背何者為不背二依各國之相待分別美惡以何為合理何為不合理因恐不得其平故立公法以定各文教之國彼此相待之法如有反乎此者則爭端由是而起凡新增一公法大都為明練之公法家悉心體會思有益於各國然必經各國應允照行始可定為實在之公法如無公法家專門考究則難於通行即各國常用之規例亦不免有失當之處必經指駁方能改正近來各西國成一公法會便於公法家會議凡有益各國之事勸各國應允守之為公法因此公法之學各國考究漸精

公法家現議兩法如能照行則各國自得大益其第一法欲令各國立永遠和好之約議令各國派兩人共成一和好之會能辦理各國相爭之案會內所議定者自為各國所服如有一國不服其餘各國必強之而行如此則各國陸軍與水師必可減少又歐羅巴各國屬地棄之不問此為甘得所設之法為公法